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2〕123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顺今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17D3UL7H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于帅

2022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整理2020、2021年度未公示材料中，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依法进行企业年度公示，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未查到该企业。于2022年9月19日，经领导批准指定程颢、李跃宾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2016】97号）以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未参加2020、2021年度年报。2022年7月8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未年报内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2022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回函，在2020-2021年税务申报情况中，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已连续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亦或已

注销税务登记；2022年9月13日-14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当事人未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9月16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截止2022年9月2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补报2020、2021年度年报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和视听资料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的事实。

2. 通过邮政局邮寄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3.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1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4.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提供的2020-2021年税务申报情况证明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

登记或者已连续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亦或已注销税务登记的事实。

5. 提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1份，证明我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对未参加2021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2022年9月21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2年9月27日，我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2〕006号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已连续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亦或已注销税务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申报企业年报，且在税务部门未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已连续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亦或已注销税务登记，在实地核查中未开展经营活动，我局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对未参加2021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但至今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1份送达，1份归档，1份办案机构留存。